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所有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 10.67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李茁英

董秀琴

胡宗波

2023 年 9 月 28 日